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计〔2021〕9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的支出管理，强化科研人员资金使用直接责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9〕2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二条 加强科研项目外拨经费的监管。学校作为承担单位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中期、终期对外拨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中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外拨经费超过100万元（含）、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外拨经费超过15万元（含），项目结题时应向学校提供合作单位或由合作单位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第三条 修改《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9〕2号）的附件《浙江大学科研项目成本分配明细表》有关内容（详见附件）。

第四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大学科研项目成本分配明细表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成本分配明细表

	类 别		学校管理费 (%)	水电费预算控制比例 (%)	院 (系) / 所科研成本		项目代码	
					学院 (系) (%)	研究所 (%)		
1 纵向 科研项目	文科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各类研究项目		间接费用			A9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各类课题		间接费用			S2	
		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0	0	0	0	S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间接费用			F9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项目		0	0	0	0	FB
		国家高端智库专项项目		0	0	0	0	S3
		省智库项目		0	0	0	0	S4
		其他中央政府部门项目		6	0	1	1	F2
				预算	0	预算		
				间接费用				
	其他地方政府部门项目		6	0	1	1	F4	
			预算	0	预算			
			间接费用					
	其他文科项目		6	0	1	1	F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非包干制项目		间接费用			N1	
		包干制项目		5	/	2.5	0.5	N7
	省自然科学基金	非包干制项目		间接费用			N2	
		包干制项目		6	/	4	1	+N7
	省人才类项目 (含省万人、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J5
	科技部基础资源调查专项							N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R/EA	

类 别		学校管理费 (%)	水电费预算控制比例 (%)	院 (系) / 所科研成本		项目代码	
				学院 (系) (%)	研究所 (%)		
理工农医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含国际合作专项)	间接费用				P	
	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					Q	
	科协、协会和学会项目					X3	
	省科技厅项目 (含省重点研发、实验动物和分析测试等)					J3	
	其他厅局项目 (含中科院项目)					W0	
	科技部其他项目					J1	
	教育部项目	G1					
	农业部项目、中国工程院项目	D2					
	农业厅项目	W2					
	实验室开放基金	X2					
	其他部委项目	D0					
	曹光彪高科技发展基金	0	0	0	0	U1	
	人事处科协人才托举计划、“万人计划”、科技特派员、科研院知识产权管理、中国医科院基本科研业务费	0	0	0	0	X4	
	其他无明确规定的理工农医 (含之江实验室项目、国际纵向等)	6	3	1	1	X(01)	
2 横向科研项目	文科	8	0	1	1	T(012)	
	研究机构运行经费	6	≥3		T9		
	理工农医	对各级政府科技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到校经费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	10	4	1	C(12345)
			到校经费总额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部分	9	2.5	0.5	
		其他理工农医	到校经费总额超过3000万元至1亿元部分	7	1.5	0.5	I(1-8)/M(123)/Y(012)
			到校经费总额超过1亿元部分	4	1.5	0.5	
	研究机构运行经费	6	≥3		M9		

类别		学校管理费 (%)	水电费预算控制比例 (%)	院(系)/所科研成本		项目代码
				学院(系) (%)	研究所 (%)	
3 科研基地专项经费	国家级基地	0	0	0	0	A6; AJ (社科类)
	浙江省基地	0	0	0	0	J6; SJ (社科类)

说明:

- 1.根据科技计划体系的变化,如有新增类型的项目,将及时更新。
- 2.科研主管部门根据本表对科研项目经费进行分配,财务部门根据科研管理系统推送的“科研经费入账专用单”入账。
- 3.国家博士后基金(X9)、省博士后基金(X8)不提不扣。
- 4.学校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经费和附属医院科研项目经费的水电费预算控制比例,由项目所在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科研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后控制。
- 5.文理交叉学科科研项目经费的水电费预算控制比例另定。
- 6.按预算的项目,管理费和科研成本按本表“其他无明确规定的理工农医”或“其他文科项目”的比例,优先保障学校、学院(系)和研究所科研成本,学院(系)水电等能源支出从燃料动力费或相关经费中据实列支。
- 7.减提管理费的项目,管理费分配优先保障学校部分。
- 8.实行包干制管理的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的学院(系)科研成本含水电费。
- 9.相关学院(系)在本表规定基础上有增加横向科研经费水电费需求的,可结合学科特点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经学院(系)内部广泛征求意见以及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后,报科研主管部门审批。
- 10.水电费超支运行的学院(系),其横向科研经费的学院(系)科研成本按7%计提,不再分段计算。
- 11.之江实验室项目在2022年12月底前按管理费5%、水电费3%(预算控制)执行。